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函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
聯絡人：邊孝倫
聯絡電話：04-23302980 #2351
電子信箱：joyce@wrap.gov.tw
傳 真：04-23300392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水規河字第1100700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簡章.pdf (1100700959_1_091448328090001.pdf)

主旨：「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教育訓練，敬請轉知所屬及轄區內社區組織與NGO團體指派代表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依110年2月24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事宜研商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作業流程，擬舉辦教育訓練以確保參與者了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目的及作業內容，俾利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作業順利推動。
- 二、旨揭訓練分別於北、中、南、東部地區各辦理一場次，每場次訓練時數4小時，可依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認證時數。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課程內容及報名方式詳教育訓練簡章。線上報名截止時間：110年4月16日下午5點30分止，各場次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三、敬請各縣市政府及各河川局轉知轄區內社區組織及NGO團體（長期關注地方文史、生態環境）指派代表參訓並協助將本

水資處 收文:110/04/09



次訓練資訊公開於貴單位全球資訊網廣泛周知。

四、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礦泉水、杯水及紙杯減量政策，本教育訓練場地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並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請自行準備及配戴口罩。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灌溉排水規劃課、河川規劃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